

证券代码：832990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实施计划（2018年第二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实施股权激励的确定依据和目的

（一）实施股权激励的确定依据：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二）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通过公司员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贡献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制定股权激励方案的原则与思路

（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长期激励、动态优化、入股自愿、遵守管理；

（二）尊重过去的贡献者、激励现在的奋斗者、吸引未来的优秀者。

三、激励股权的来源和方式

（一）本次激励股权以激励对象通过公司的持股平台，即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锡新投资”）以及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惠力”）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二）激励股权来源于张俊持有的锡新投资 3.6497% 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 57.5913 万元）、陆南平持有的绵阳惠力 1.2557% 股权（对应出资额 1.4566 万元）。张俊、陆南平向激励对象转让部分出资份额并签订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向张俊、陆南平支付出资转让款，出资转让事宜经锡新投资、绵阳惠力内部决策、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成为锡新投资和绵阳惠力的新合伙人及股东，从而间接持有创达新材的股份。

1、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费小马、滕永继合计出资 159.75 万元受让取得锡新投资 3.6497% 的出资份额，通过锡新投资间接持股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份额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受让价格（万元）	获授锡新投资的出资额（万元）	在锡新投资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比例
1	费小马	技术部长	42.60	15.3577	0.9733%	4	0.1153%
2	滕永继	生产部片区主管	117.15	42.2336	2.6764%	11	0.3172%
	合计		159.75	57.5913	3.6497%	15	0.4325%

2、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陈小军出资 85.20 万元受让取得绵阳惠力 1.2557% 的股权，通过绵阳惠力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份额数分配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受让价格 (万元)	授获绵阳惠力的出资额 (万元)	占绵阳惠力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 公司股票 数(万股)	间接持有公 司股票比例
1	陈小军	财务负责人	85.20	1.4566	1.2557%	8	0.2307%

注：上述出资额及相关比例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激励对象中无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监事。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1、公司结合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数量，本着尊重过去的贡献者、激励现在的奋斗者、吸引未来的优秀者的思路，针对不同岗位的重要性，确定不同层级授予股份数量的上限。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创达新材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主管或者部门经理以上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为公司的发展和业绩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
- 4) 激励对象于服务期内终止劳动合同的；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6)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或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7) 存在其他不适合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有权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若激励对象已经取得激励股权的，公司有权按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确定依及原则，在本计划项下参与受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激励对象共计3名，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本计划“三、激励股权的来源和方式”部分。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

以本计划发布前二十个转让日的成交均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员工贡献等多种因素，通过协商确定。详见本计划“三、激励股权的来源和方式”部分。

六、激励方案的具体实施方案

1、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在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2、激励对象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3、本次激励对象受让份额所需支付的资金来源均系自筹货币资金，认购资金直接支付给出让方。

4、激励股份对应的份额将通过办理相关法律手续直接转到受激励对象名下。

5、锡新投资及绵阳惠力进行工商变更。

七、激励实施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及终止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为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股权激励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适合性，并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八、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激励对象的权利

各激励对象有权按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比例享有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及其他经济性利益。

（二）激励对象的义务

1、锡新投资和绵阳惠力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平台，激励对象应确保持股平台在运营过程中应与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目标和经营方向等保持一致。激励对象既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或股东，亦为公司的内部员工，应遵循其所任职的公司内部员工守则、《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不得利用其股东身份，作出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2、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在解锁前不得用于出售、交换、担保或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激励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3、激励对象因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激励对象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出资份额转让

协议》及其他所需文件材料；按时、足额支付认购金额并配合完成锡新投资及绵阳惠力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比例的激励股票。

5、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

6、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7、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8、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九、股权激励份额的锁定安排

（一）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仍处于锁定期的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二）激励对象在该期间内不得就本次授予的激励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减资退伙等，但发生本方案“十、本次股权激励份额的回购与转让”所约定事项的除外）。

十、本次股权激励份额的回购与转让

（一）激励对象根据本方案获授激励股份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若发生下列情况，锡新投资普通合伙人、绵阳惠力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按照《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股份予以回购：

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与公司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等原因不在公司任职的；

2、激励对象出现“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行为。

自上述股权回购的条件满足开始至股权回购的工商手续完成之前，激励对象不得从持股平台撤资，期间若持股平台进行收益分配则上述股权所对应财产份额分配的收益不归属该激励对象，而由锡新投资普通合伙人及绵阳惠力实际控制人决定该部分收益的归属。

3、回购价格

发生如上回购情形的，锡新投资普通合伙人及绵阳惠力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按照激励对象当时的受让价格进行回购，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如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发生回购的，激励对象应在收到回购款后10个工作日内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所需手续，并配合公司及锡新投资普通合伙人、绵阳惠力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全部激励股权份额的市场价值的30%向锡新投资普通合伙人、绵阳惠力实际控制人支付违约金。因回购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一、锁定期满后的财产份额转让程序

激励对象未发生“十、本次股权激励份额的回购与转让”所述情形的，锁定期满后，则其有权通过以下程序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程序如下：

(1) 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提出申请，并明确申请转让的持股平台份额数量和价格等，对应的转让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半年报或年报中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

(2) 持股平台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激励对象的该等转让申请是否符合规定并予以回复，逾期视为认同；

(3) 经持股平台审查确认该等转让申请符合规定的，由锡新投资普通合伙人、绵阳惠力实际控制人或前述主体指定的第三人受让激励对象拟转让的份额。

十二、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如果在本计划公告之日至本计划实施完毕期间，股转公司就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更新的业务规则，本计划需按照业务规则要求修改（如涉及），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若公司启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申报事宜，根据监管要求及变化，在不损害激励对象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大会有权修改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同意进行配合。

十三、附则

1、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